

#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

## 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業依本所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論文題目： \_\_\_\_\_

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 (繕打)

聲明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學號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我已閱讀底下說明，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。

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已繳交所辦存查

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節錄部份條文如下：

第十七條 取得學位之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「中國文化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」節錄部份條文如下：

第十條 學位著作抄襲案經調查屬實者，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證書；其有違 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與「中國文化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」全文：<https://reg.pccu.edu.tw/files/11-1004-1960.php?Lang=zh-tw>